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207

合同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207A 001

项目名称: 龙口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改造采购项目

甲方: 龙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 山东恩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龙口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改造采购项目由山东乾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1000202402000207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山东恩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72000.00。

2、如无服务内容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数量(以 10% 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价格,按响应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三个月,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付至合同价款的 8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该项目款项由采购人自筹资金支付。

资金来源为医院自筹资金。



六、相关期限:

1、建设周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2、维护期: 自软件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当的义务。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监督、检查: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十、售后服务

所有硬件和软件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对服务器中的高危漏洞进行修复；每周不少于 2 次线上或现场巡检服务，为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巡检工作主要包括：主机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 CPU、内存、I/O 状态、进程等检查；对系统设置、日志文件、ErrorReport 进行检查分析，清理系统中的日志文件和垃圾文件；外部设备运行状态，对服务器设备等的状态、设置进行检查；对硬盘、CPU、风扇、后备电池、键盘等敏感部件进行重点检查，如有故障征兆则进行先期更换；每月出一次优化报告。

十一、履约验收：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 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本项目采用验收小组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乙方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改造后的软硬件使用情况、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姓名：于祥 联系方式：15553581016）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三、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六、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标的，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壹份，龙口市财政部门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口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仲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山东恩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孙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迎祥路1号3楼305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

区支行

帐号：213044133902

时间：2024年12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